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墨西哥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内容涉及为执行该决议规定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各项措施（见附件）。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贝鲁加（签名）



2006 年 12 月 22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墨西哥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采取行动，决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采取一系列贸易、经济和旅游方面的制裁措施。

执行部分第 11 段吁请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执行针对朝鲜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在此方面，墨西哥合众国提请注意如下：

墨西哥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及纵向和横向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墨西哥支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禁止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墨西哥谴责和反对有悖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行为，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墨西哥对其中序言部分各段所表达的关切感同身受，也认为应采取该决议所规定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涉及转让核材料和核设备及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的规定。

在此方面，谨指出联邦行政当局所有与该决议所设问题有关的下属单位都已适当了解通过外交部发布的该决议内容，以便依照各自职能采取措施，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规定。

此外应指出，墨西哥政府没有转让军备、设备、材料或双重用途的技术，也没有与那些同朝鲜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保持任何商业、军事或其他关系，以便提供、销售或采购军事设备、材料、货物或技术。

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汇报如下：

- 关于(a)项，墨西哥未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该项所列任何物项。
- 关于(b)项，墨西哥政府未从朝鲜采购该项所列物项。但仍注意禁止墨西哥国民采购或出口该项提及的一切物项。
- 关于(c)项，墨西哥不向朝鲜提供或从朝鲜接受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或援助。为此，墨西哥政府下达指示，避免发生上述情况，并贯彻实施该项规定。此外，移民局认真审查来自世界这一地区的旅行者或有关国民的证件。

- (e)项规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人入境或过境，也不予以支持或推动。移民局为执行这项规定下达了指示。但据认为，为了执行这项规定，应向墨西哥政府提供参与研发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朝鲜国民名单，以便在国家一级发出警告，禁止这些人入境。此举主要是考虑到允许这些人入境可能危及墨西哥或第三国的安全。

该决议第 10 段决定上文第 8 段(e)项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推进本决议的目标。墨西哥正在执行一个适当的机制，以方便履行相应程序。

最后，决议第 11 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8、9 和 10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墨西哥政府考虑到上述义务，已通知有关当局禁止同朝鲜或提供来自朝鲜的商品的第三方签订物项、货物、商品、军备、军车和飞机的贸易协定及有关协议和合同。